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航 指 适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47-09

修正案号: 39-7865

一. 标题: 检查并修理机身站位 2598 隔框内缘条和腹板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815中所述的所有波音747-400和-400F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 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 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 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 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20-14

修正案号: 39-17620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815 2012年11月08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机身站位2598隔框连接接头、支撑框、地板支架、前 后内缘条和隔框上下腹板产生裂纹,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要求完 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高频涡流探伤 (HFEC) 和低频涡流探伤 (LFEC) 检查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15中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除本指令B(2)段要求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15施工指南的要求,根据适用性,对隔框连接接头、支撑框、地板支架、前后内缘条、隔框上部左右两侧腹板和隔框下部左右两侧腹板进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和低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

- (1) 如果未发现裂纹: 之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15 中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本指令A段规定的适用检查。
 - (2) 如果发现裂纹,实施本指令A(2)(i)和A(2)(ii)段规定的措施。
- (i) 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15施工指南的要求实施适用的修理,本指令B(1)段所述情况除外。
- (ii)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15施工指南的规定和要求,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15中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对未修理的结构进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和低频涡流探伤检查,对已修理的结构进行一次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
- (A) 如果未发现裂纹,之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15 中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本指令A(2)(ii)段规定的适用的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和低频涡流探伤检查。
- (B) 如果发现裂纹,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

B. 服务信息的例外情况

- (1) 在本指令规定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并且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15中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有关措施:在 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
- (2) 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15在发布后规定了符合性时间的,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满足本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

C. 替代方法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

CAD2013-B747-09 / 39-7865

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七. 联系人: 孟庆松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